

合同编号：

JSXZ12508198CGN00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173

合

同

采 购 人：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6日

友情提醒：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江苏徐州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合同附件。

二、合同范围：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维护服务等。

三、维护方案：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响应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四、人员配备方案：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响应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五、技术培训方案：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响应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六、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4。

七、合同总价为¥ 1410000，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人民币。

八、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705000，大写：人民币柒拾万伍仟元，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 %）即¥705000，大写：人民币柒拾万伍仟元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705000，大写：人民币柒拾万伍仟元，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705000，大写：人民币柒拾万伍仟元，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705000，大写：人民币柒拾万伍仟元，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881436059000588

九、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十、项目服务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徐州知识产权法庭

十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甲方对乙方技术人员进行人员思想品质、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应变能力、抗压能力等考核，乙方技术人员如有不通过者，甲方可拒签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未征求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能随意调整技术人员，甲方有权直接终止乙方技术人员服务，乙方应能够及时替补人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认真执行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ZJZB-G2025-0173]中的所有内容，两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类网络安全及数据保密要求：

① 乙方要签订网络安全承诺协议，遵守《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系统运维过程中，因服务方原因而造成任何形式的网络安全事件，服务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② 乙方运维团队要有专门的网络安全负责人，乙方应提供运维服务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应急预案和保护机制，同时应如实提供本公司在服务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发现网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汇报，同时提供纸质情况说明及解决方案。



对于出现问题隐匿、瞒报的，发现后按照违约处理。

③ 驻场服务人员要在甲方单位发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攻防演练、重要时期等时间，无条件配合法院及相关部门进行防护、调查、溯源、测评、审计等工作；若驻场力量不够，乙方应及时安排加派人员，做好保障。对于拒绝或不配合甲方安排的，按违约处理。

④ 驻场服务人员严格按照法院网络安全规章制度要求进行操作，对于因公司或驻场人员违规操作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网络安全事件，或被上级法院及网络安全主管单位通报的，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处罚，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⑤ 乙方要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在系统运维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任何形式的泄密，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⑥ 乙方应严格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保护。

⑦ 乙方运维人员进场前应将身份证等相关信息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甲方相关部门，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场。

⑧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招标方的审判、执行、庭审等相关信息内容对外传播。

⑨ 乙方运维人员不得在非工作状态下查阅案件庭审等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摘录、抄写及复制庭审信息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⑩ 乙方运维现场工作时，必须按照甲方网络安全要求使用调试设备和工具。如在法院专网内运维，需使用专用调试电脑，调试电脑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11 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均归采购单位所有。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处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未经采购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擅自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数据，若违规出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数据安全责任，并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处罚，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12 若因乙方方面的原因，造成数据泄露等其他数据安全问题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泄密责任，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13 合同终止时，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妥善处理数据。

14 制定全面合理的运维人员安全与保密培训方案，每年至少一次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及保密培训。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遵守甲方提出的售后保障及其他要求：

① 乙方需充分了解本项目所含各系统的系统架构、系统功能等内容，掌握运维工作的重点、难点，具备完善的巡检方案、应急保障方案、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方案、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② 如有故障须换新设备（或配件），需报批甲方确认，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正品。所提供的产品需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获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事项，因知识产权发生的风险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③ 向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的质量标准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规规定，且应随附的产品说明书、规格书、维修手册等。

④ 乙方由于未踏勘现场导致的报价失误或对设备现状理解产生的歧义，其后果自行承担。另外，乙方还需对所有智能化系统的设备现状予以评估，对设备现状生成报表提交甲方，对所有智能化系统的损坏设备在维修时限内修复完毕，中标后如遇有设备损坏需要更换设备或其他需要产生费用的情况，需一并考虑在报价中，该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以支付。

⑤ 对此项目，所有运维系统及设备单次发生小于 1000 元的设备维修维护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⑥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确需分包的，应报甲方同意，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划分方案。

⑦ 乙方公司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

(4)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管家售后服务，配备专属运营经理为甲方提供一点障碍及需求响应，同时为甲方建立对应专属服务台，7*24 小时电话响应（故障受理电话为：[0516-83821188]，乙方应保证该电话 24 小时畅通并有人接听），以及 7*24 小时上门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完成服务（设备损坏类的经甲方及甲方客户认可后可延长修复时间）。

(5)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管家运维工具服务、“智护”集约客户专属 NOC 产品进行 7*24 远程监控服务以及客户侧告警“工单级”闭环管控服务，部署常青藤系统与智护系统，实现对乙方提供业务的故障监控与自动派单告警功能，对甲方重要生命线业务，乙方需通过信息化管家运维工具服务完成电路状态自动监控，出现故障应 6 小时内完成核实并修复。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 支付违约金给非违约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存在有迟延履行、不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的, 乙方应对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一次性补偿。

3. 甲乙双方一方违约后, 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 由违约方承担。

4. 乙方因第三方原因造成违约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 甲方违反本合同“八、支付”约定的, 每延期 5 天,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期限,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 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 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的最终期限完成服务的;

(2)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要求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3.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4.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



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 安全保障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进入项目现场的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合同卖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担用人产生的各类风险和责任或因服务人员违规、违纪、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有向甲方进行赔偿的义务；乙方服务中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6.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173]为准。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签章）：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416号

电话： (0516)8595221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明

合同编号：



JSXZI2508198CGN00



乙方（签章）：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电话： 133723660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32008814360590005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陈黎明